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609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匯豐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蘇莉閔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碩峰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相對人為匯豐大樓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積欠管理費共計新臺幣32,000元，經以存證信函催繳，相對人未繳納，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給付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固有提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管理規約、存證信函影本等資料為證。然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4年11月28日聲請狀所附催繳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之催告地址為「臺北市○○區○○路○號○樓」（下稱松山區址），而本件相對人戶籍地址在臺北市○○區○○路○巷○號○樓（下稱中山區址），又聲請人催告繳納管理費之存證信函原則上應以戶籍地為送達地，蓋戶籍法所登記之戶籍地址雖為行政管理所設，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若相對人有戶籍地以外之居所，通知應以該實際居住地為準；惟戶籍地址仍不失為認定當事人住所之

01 重要依據，聲請人如主張相對人未實際居住在戶籍地址，而
02 另居他址，自應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否則無異於任由聲請
03 人自行選擇具法律上效力文書之送達處所，而有損害相對人
04 權益之嫌。

05 四、倘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實際居住於上開松山區址，即應就
06 此事實負釋明責任。故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裁定命聲請
07 人就上開事項補正，並於說明加註「如送達處所非相對人之
08 戶籍址，應有本人或同居親屬簽收之紀錄」等文字以示曉
09 諭。聲請人雖於114年12月26日提出陳報狀，惟就上開應補
10 正之部分，僅再次提供與原聲請狀相同之郵政回執，且無相
11 對人或同居親屬簽收之證明紀錄。是依上開證據為形式上觀
12 察，尚不能認定相對人是否實際居住該處，及大廈管理員是
13 否已將催繳函轉交於相對人或其同居親屬而使之知悉。至於
14 聲請人另稱「相對人將聲請人所管理社區之房屋出租予第三
15 人采新生技有限公司，聲請人另有向采新公司寄發存證信
16 函」、「有在社區內張貼公告」等語，均不能謂得替代催告
17 效力或認為催繳通知已合法到達相對人。綜上所述，本院難
18 認聲請人已完整踐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所定之法定催
19 告程序，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命其給付管理
20 費，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